



仁智
SAGE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主席)
郭君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羅宜敏先生
蕭喜臨先生

公司秘書／法規主管

郭君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偉民先生(主席)
羅宜敏先生
蕭喜臨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宜敏先生(主席)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喜臨先生(主席)
陳偉民先生
羅宜敏先生

法定代表

徐秉辰先生
郭君雄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3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聯繫資料

電話：+852 3150 8082
傳真：+852 3150 8092
電郵：ir@sig.hk
網站：www.sig.hk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入	2	10,222	1,691	26,980	5,474
銷售成本		(5,709)	(674)	(18,145)	(2,074)
毛利		4,513	1,017	8,835	3,400
其他收益	3	669	426	2,199	694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9	-	-	463	-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49)	(673)	(9,369)	(3,010)
行政開支					
基團資產使用權之減值虧損		(83,313)	-	(83,313)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11)	(381)	(1,804)	(2,921)
其他		(11,178)	(9,031)	(32,649)	(23,469)
經營虧損		(92,569)	(8,642)	(115,638)	(25,306)
融資收入	4	-	8,485	-	8,485
融資成本	4	(2,320)	(405)	(6,306)	(2,38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8	-	(404)	-	(1,956)
除稅前虧損		(94,889)	(966)	(121,944)	(21,157)
所得稅抵免	5	21,669	-	23,072	-
期內虧損		(73,220)	(966)	(98,872)	(21,15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393)	(988)	(55,561)	(21,218)
非控股權益		(40,827)	22	(43,311)	61
		(73,220)	(966)	(98,872)	(21,157)
股息	6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每股港元)					
- 一期內虧損		(0.021)	(0.001)	(0.037)	(0.017)
攤薄(每股港元)					
- 一期內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內虧損	(73,220)	(966)	(98,872)	(21,15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15)	(321)	282	10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3,535)	(1,287)	(98,590)	(21,05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608)	(1,186)	(55,102)	(21,023)
非控股權益	(40,927)	(101)	(43,488)	(29)
	(73,535)	(1,287)	(98,590)	(21,05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期權契據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股份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530	68,768	31,713	8,575	19	221,354	3,933	28,609	(227,830)	137,671	69,087	206,758
會計政策變動	-	-	-	(8,214)	-	-	-	-	(59)	(8,273)	(48,438)	(56,71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530	68,768	31,713	361	19	221,354	3,933	28,609	(227,889)	129,398	20,649	150,047
期內虧損，經重列	-	-	-	-	-	-	-	-	(21,218)	(21,218)	61	(21,15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經重列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95	-	-	-	-	-	195	(90)	10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經重列	-	-	-	195	-	-	-	-	(21,218)	(21,023)	(29)	(21,052)
供股	1,265	48,809	-	-	-	-	-	-	-	50,074	-	50,07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411	-	-	-	411	-	411
以股權結算之認股權證股份安排	-	-	-	-	-	-	2,510	-	-	2,510	-	2,51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795	117,577	31,713	556	19	221,765	6,443	28,609	(249,107)	161,370	20,620	181,99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795	117,577	31,713	9,938	19	221,765	7,280	28,609	(273,157)	147,539	68,133	215,672
會計政策變動	-	-	-	(9,114)	-	-	-	-	(1,670)	(10,784)	(47,673)	(58,45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795	117,577	31,713	824	19	221,765	7,280	28,609	(274,827)	136,755	20,460	157,215
期內虧損	-	-	-	-	-	-	-	-	(55,561)	(55,561)	(43,311)	(98,87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59	-	-	-	-	-	459	(177)	28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59	-	-	-	-	(55,561)	(55,102)	(43,488)	(98,590)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17,414	-	-	-	-	(2,647)	14,767	254,101	268,86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764	-	-	-	764	-	764
以股權結算之認股權證股份安排	-	-	-	-	-	-	1,041	-	-	1,041	-	1,04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795	117,577	31,713	18,697	19	222,529	8,321	28,609	(333,035)	98,225	231,073	329,2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應用已頒佈及已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根據該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詳情於附註8披露。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期內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等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地區位置(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釐定經營分部。

於中國內地，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安葬權及墓地相關商品及提供殯儀服務。於香港，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殯儀服務。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管理層呈報之外界客戶收入按綜合收益表所用的一致方式計量。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未計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收入和開支前的分部業績，評核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7,530	9,450	26,980
經營虧損	(7,792)	(5,521)	(13,313)
基園資產使用權減值虧損(附註)	(83,313)	-	(83,313)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9,012)
融資成本			(6,306)
除稅前虧損			(121,944)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一項減值虧損約83,3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其涉及因收購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及其附屬公司(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產生的基園資產使用權。作出減值虧損之主要原因，為來自基園資產使用權的實際淨現金流，低於所預算者。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在用價值計算法需要本集團估算現金產生單位預計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並賦予合適的折現率以計出現值。倘若未來現金流較預期少，或由於估算出現變動，則可能引致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5,167	307	5,474
經營虧損	(1,362)	(1,490)	(2,852)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956)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3,969)
融資成本			(2,380)
除稅前虧損			(21,157)

所有服務及產品之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銷售安葬權及相關產品	4,890	—	11,812	—
提供葬禮及火化服務	5,302	1,691	15,069	5,474
管理服務	30	—	99	—
	10,222	1,691	26,980	5,474

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租金收入	246	-	738	193
雜項收益	423	426	1,461	501
	669	426	2,199	694

4. 融資收入及成本

融資收入及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利息支付項目：				
—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949)	-	(2,202)	(79)
— 應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487)	-	(1,452)	-
— 可換股債券	(884)	(405)	(2,652)	(2,301)
總融資成本	(2,320)	(405)	(6,306)	(2,380)
融資收入：				
— 註銷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	-	8,485	-	8,485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320)	8,080	(6,306)	6,105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遞延所得稅	21,669	-	23,072	-
所得稅抵免	21,669	-	23,072	-

該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該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因本集團有承前稅損可抵銷本期間在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沒有應課稅溢利)，故沒有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無任何就各報告期內之未撥備重大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亦不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的1,517,837,994股及1,517,837,994股(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1,517,837,994股及1,260,644,38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	(32,393)	(988)	(55,561)	(21,218)
可換股債券利息	884	405	2,652	2,3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計 可換股債券利息前虧損	(31,509)	(583)	(52,909)	(18,91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17,837,994	1,517,837,994	1,517,837,994	1,260,644,38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下表列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以權益法入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及開支：		
收益	1,481	4,782
開支	(2,067)	(7,593)
所得稅抵免	182	855
除稅後虧損	(404)	(1,956)

9.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及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Forrex (Holding) Inc. (「Forrex」) (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Creation」) 共同控制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EIH」)) 向Grand Creation作出無條件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據此Forrex將賦予Grand Creation不時由Forrex所享有EIH之50%股權之全部投票權。承諾有效期為三年，可於重續時重新檢討承諾條款。於執行承諾後，本集團有權支配EIH的財政及營運政策，而本集團須將該交易列作業務合併，並於其後視EIH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考慮到承諾的執行，本集團確認其為視作出售EIH(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50%股權，以及視作收購EIH之50%股權。

於EIHI之50%股權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確認為視作出售事項，其公平值概述如下：

	於EIHI之 50%股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20,646
流動資產	4,333
非流動負債	(99,743)
流動負債	(21,123)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資識別淨資產總額	204,113
非控股權益	(52,173)
	151,940
	千港元
視作出售EIHI 50%股權之收益	463

視作出售EIHI之50%股權後，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於承諾開展日期確認，承諾乃有關視作收購EIHI 50%股權，並概述如下：

	於EIHI之 50%股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20,646
流動資產	4,333
非流動負債	(99,743)
流動負債	(21,123)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資識別淨資產總額	204,113
非控股權益	(52,173)
	151,940

由於執行承諾，本集團視該交易為業務合併，並視其為視作出售目前於EIHI之50%股權及視作收購於EIHI之50%股權。該交易並無涉及實際代價。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敲定有關本交易之視作出售及視作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評估。上述視作出售及視作收購淨資產之相關公平值乃基於臨時基礎計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及經營回顧

於回顧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區從事殯葬業務。

採納新會計準則

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第2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闡釋，本集團擁有50%之附屬公司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EIHJ」)及其附屬公司蘇州名流陵園實業有限公司(「蘇州名流」)(統稱「蘇州陵園」)業績的前期比較數字，因EIHJ於本九個月期內採納新訂會計準則的影響，已根據權益會計法重新分類及入賬，並作為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單一項目呈列。另一方面，根據Forrex (Holding) Inc. (「Forrex」)(其為於EIHJ持有50%權益的合作夥伴)提供的一項承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起承諾生效後之本期內，蘇州陵園之業績已全面綜合至本集團業績。採用新會計準則的整體性影響(「新會計處理方式」)是將蘇州陵園之100%綜合業績計入二零一三年，而概無蘇州陵園之業績計入二零一二年。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主要受到上述新會計處理方式的影響，本集團收入增加392.88%，至約26,9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474,000港元)。總收入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殯儀服務，在中國提供火化服務，及於中國銷售安葬權以及相關管理費收入。先前期間的收入(經重列)則主要包含中國火化服務收入，因為香港殯儀服務的收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方開始。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亦增加159.85%至約8,8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400,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62.11%，減至32.75%。毛利率減少同樣主要歸因於本期間計入蘇州陵園之業績之毛利率出現輕微負數(已計入墓園資產使用權攤銷)。

期內虧損及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期內虧損由先前期間21,157,000港元增至約98,872,000港元，有關重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就墓園資產使用權錄得一項減值虧損83,313,000港元，其屬於蘇州陵園的無形資產。計算撥回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攤分後，本集團應佔減值虧損淨額約為23,432,000港元。此項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已於期內接受減值測試，經管理層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賬面值，並已作為外部估值師進行獨立評估之基礎。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營運沒有重大影響。有關減值的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2。

若不包括62,485,000港元的撥回遞延稅項負債後減值虧損淨額，則截至九個月期間的虧損約為36,3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157,000港元)，超過去年同期。本期內經營虧損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場地開支、市場推廣及經營之其他企業費用。

融資收入

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一項融資收入8,485,000港元，來自註銷本公司已發行予債券持有人Forrex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增益。本回顧期間則並無這個項目。

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

新會計處理方式的影響主要為導致九個月之回顧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除這個原因外，本期內本集團增聘人手，亦導致此等開支上升。

融資成本

本九個月之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為6,3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2,380,000港元)，此增幅是源於從其他借貸產生之利息開支。

經營回顧－香港

本集團於九個月之回顧期間積極將業務計劃付諸實踐，推出多項新殯葬服務組合和產品，如仁智永恆晶石。同時，本集團期內也參與展覽會，及投入網絡連繫活動。未來業務計劃將設計出更多旨在建立客戶忠誠和認知度的策略及活動，確保日後會按照計劃採納和推行適當措施。本集團亦繼續與區域性非政府組織及行業參與者合作，為有需要的家庭開發創新產品和服務。

經營回顧－中國

本集團主要經營的墓園資產為蘇州名流。自二零一三年年初起，該墓園已實施積極進取的市場推廣和銷售計劃，以推動銷售增長。該九個月期內管理層亦在蘇州和上海地區主辦展覽會和推廣活動，得以接觸到若干潛在客戶。然而，本期間的收入實際增幅仍然遜於管理層的期望。目前估計本集團需要花上更長時間，才可建立足以產生更巨額銷售增長的顧客忠誠及認知度。另外，本期間，受地方市場經濟放緩影響，本地土葬位的平均售價增長亦輕微受壓。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定價政策以確保可達致合理的邊際利潤。

位於懷集的墓園剛取得所有相關的批文，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營銷和銷售安葬權。另外，鑑於政府延遲出具批文及有關建造工程的程序被拖長，位於畢節的墓園仍在興建中，預計本年度不會有任何實質銷售活動。

本集團期內亦已終止與一名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北京若干墓園權益的商討。

回顧上述所有近期發展形勢，本集團預料其墓園資產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才進入回報期，而來自該等墓園資產的相關現金流亦可能較原計劃延遲產生。本集團會考慮適切的措施，密切察看有關發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對殯葬業務及墓園營運作出適度的整合和重組，以提升營運效益。

前景

雖然受到減值虧損的影響，及墓園銷售的增長較預期緩慢，董事會仍然相信，殯儀服務和產品的市場需求具備優厚潛力，其對大中華殯葬業的長遠發展前景仍然信心十足。憑藉本集團過去幾年在殯葬業獲取的經驗及市場知識，本集團已步入行業發展的第二階段。在有關框架下，董事會正致力善用其於殯葬行業已確立之科技知識及人力資源，改進更具效益之經營模式，並精簡營運架構。此外，為了提供穩固強大的資本架構，以備於殯葬行業長遠發展，本集團將考慮尋求任何集資或改善現有資本架構方法的合適機會。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以其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察其貨幣風險，並將在適當情況下，選擇對沖其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12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9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8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196,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所遵守之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A)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秉辰先生 (「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183,594,000	512,820,512	696,414,512	45.88%
	個人	2	6,000	9,832,653	9,838,653	0.65%
	一致行動人士	3	-	603,571,428	603,571,428	39.77%
			183,600,000	1,126,224,593	1,309,824,593	86.30%
郭君雄先生	個人	4	660,000	33,494,489	34,154,489	2.25%
羅宜敏先生	個人	4	400,000	1,117,346	1,517,346	0.10%
陳偉民先生	個人	4	270,000	1,340,816	1,610,816	0.11%
蕭喜臨先生	個人	4	-	1,117,347	1,117,347	0.07%

附註：

1.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New Brilliant」)於183,5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New Brilliant同意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039港元(待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後)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New Brilliant於產生自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512,820,51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Brilliant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後，徐先生於本公司之6,000股股份及9,832,65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股份指徐先生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而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0.447港元認購之9,832,653股股份。
3. 徐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向AXA Direct Asia II, L.P.(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603,571,42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有關相關股份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一節，當中闡述了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全部詳情。

(B) 認股權證

姓名	身份	持有之 經調整認 股權證數目	持有之 經調整相關 股份數目
Richard Andrew Connell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811,682	64,811,682
馬品茜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928,005	44,928,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下文「購股權」一節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C)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及可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類別1：董事								
徐先生	9,832,653	-	-	-	9,832,65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447港元
郭君雄先生	357,551	-	-	-	357,551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738港元
	1,117,347	-	-	-	1,117,347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191港元
	1,430,204	-	-	-	1,430,20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526港元
	4,245,918	-	-	-	4,245,91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0.477港元
	11,173,469	-	-	-	11,173,46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	15,170,000	-	-	15,17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0.118港元
陳偉民先生	223,469	-	-	-	223,469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738港元
	1,117,347	-	-	-	1,117,34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羅宜敬先生	446,938	-	-	-	446,9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392港元
	670,408	-	-	-	670,40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蕭晉臨先生	1,117,347	-	-	-	1,117,34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小計	31,732,651	15,170,000	-	-	46,902,651			

	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i>類別2：僱員／顧問</i>								
僱員	12,737,755	-	-	-	12,737,755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0.191港元
僱員	9,609,183	-	-	-	9,609,183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0.513港元
僱員	7,151,020	-	-	-	7,151,02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	0.479港元
僱員	5,810,204	-	-	-	5,810,20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0.477港元
顧問	3,575,510	-	-	-	3,575,51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0.626港元
顧問	5,184,489	-	-	-	5,184,489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0.526港元
顧問	1,264,836	-	-	-	1,264,836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五日	0.443港元
顧問	9,832,653	-	-	-	9,832,65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0.447港元
小計	55,165,650	-	-	-	55,165,650			
總計	86,898,301	15,170,000	-	-	102,068,30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股權被註銷、失效或被沒收。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如下：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持有之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好倉/淡倉	權益百分比
New Brilliant	實益擁有人	1	183,594,000	512,820,512	696,414,512	好倉	45.88%
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183,594,000	512,820,512	696,414,512	好倉	45.88%
	實益擁有人	2	6,000	9,832,653	9,838,653	好倉	0.65%
	一致行動人士	3	-	603,571,428	603,571,428	好倉	39.77%
			183,600,000	1,126,224,593	1,309,824,593		86.30%
AXA PE Asia Manag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	-	603,571,428	603,571,428	好倉	39.77%
	一致行動人士	4	-	706,253,165	706,253,165	好倉	46.53%
			-	1,309,824,593	1,309,824,593		86.30%
		5	-	452,678,571	452,678,571	淡倉	29.82%
MM3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	100,000,000	-	100,000,000	好倉	6.59%
Forrex (Holding) Inc. (「Forrex」)	實益擁有人	7	-	159,326,424	159,326,424	好倉	10.50%
段律文先生(「段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及7	100,000,000	159,326,424	259,326,424	好倉	17.09%
Ho Sai Lon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8,076,441	-	248,076,441	好倉	16.34%
馬品茜女士	實益擁有人		46,968,000	44,928,005	91,896,005	好倉	6.05%
李紹劍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666,664	-	90,666,664	好倉	5.97%

附註：

1. New Brilliant於183,594,000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New Brilliant同意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039港元（待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後）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New Brilliant於產生自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512,820,51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Brilliant乃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徐先生於本公司6,000股股份及9,832,65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3. 徐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向AXA Direct Asia II, L.P.（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603,571,42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XA PE Asia Manager Limited為一間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並於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登記之公司，管理AXA Direct Asia II, L.P.（「AXA」）之基金。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AXA同意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161港元（待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後）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1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相當於603,571,428股股份。

AXA被視作於706,253,165股份中擁有權益，即(i)本公司向New Brilliant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696,414,51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及(ii)徐先生持有之9,838,65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徐先生與AXA為一致行動人士。

5. 認購期權契據及認沽期權契據由AXA與New Brilliant簽訂，其中認購期權契據要求AXA向New Brilliant出售最高本金額為(i) 6,250,000美元；或(ii) 12,500,000美元與AXA出售之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換股股份之本金總額之差額兩者中較低者之可換股債券。該認沽期權契據要求New Brilliant向AXA購買於到期日尚未轉換最高金額為3,125,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6. MM3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段先生為Forrex之董事及全資實益擁有人，Forrex為EIH之法人團體董事。
7. 本金額為30,750,000港元之本公司3%可換股債券乃由Forrex持有（「Forrex可換股債券」），該3%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193港元（待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後）轉換為159,326,424股股份。Forrex乃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Forrex訂立修訂契約，據此延長Forrex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到期日將由原本的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Forrex（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Creation」）共同控制EIH）向Grand Creation作出無條件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據此Forrex將賦予Grand Creation不時由Forrex所享有EIH之50%股權之全部投票權。於執行承諾後，本集團有權支配EIH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於其後視EIH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文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規事件。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徐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徐先生保留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包含殯葬管理及相關業務公司之權益。因此，董事會相信，在某種程度上徐先生可被視為於該等與本集團有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然而，競爭業務乃由獨立管理及行政部門營運及管理，競爭業務董事會亦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徐先生深知並履行其於本公司之獲利職務，彼已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做出貢獻。因此，本集團能夠不受制於上述競爭業務獨立營運其業務。

購買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情況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而獲利。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訂明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未符合A2.1段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徐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及根據「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及權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組成，彼等合共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亦有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彼等之前並非本公司外界核數師之合夥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已經修訂，其內容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大致相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管制、內部管制及風險管理體制、審閱並監查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於年度、中期、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遞交董事會前審核其內容，考慮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就此作出推薦。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及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確保審核結果獲妥善處理，其亦獲授權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及郭君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